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96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比爾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政群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千慈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劉千慈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劉千慈設籍於臺北市內湖區，本院無管轄權。又，聲請人於112年4月21日聲請狀表示，相對人自稱聯絡地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1樓」，故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（下稱大安分局）派員至上述該址查訪，據家屬表示債務人劉千慈目前居住於愛沙尼亞，此有大安分局北市警安分防字第1123054000號函在卷可稽，須向國外送達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